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折扣率（%）	备注
1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大写：百分之玖拾捌 小写： 98 %	
竞标折扣率： 98 %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1）投标报价主要包括：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主要包含配送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税金等相关费用。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折扣率范围：≤100%（如：配送食材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食材价格参照覃塘区学生营养餐热食餐大宗食材的价格，用营养餐食材的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基础餐食材的结算价格。基础餐中所需的食材而营养餐食材中没有的，该品类的食材价格则由学校根据市场询价和供应商报价，同时结合上个年度的食材价格，双方共同讨论决定食材基准价，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结算价，价格较为稳定的食材，像干货、调味品、面包类等，原则上一个月调整一次，所有食材价格目录表每次调整后均报备教育主管部门。食材基准价设定为 X，成交人的投标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为：$X \times Y\% \times$ 该食材实际配送量（例如：食材基准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该食材实际配送量=10 斤，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100×0.97×10=970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注：1、竞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王亮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三）磋商书

磋 商 书（格式）

致：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GGZC2025-C3-020085-GXZA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商务资格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大写） 百分之玖拾捌 （小写：98%）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 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尧廷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四路与西一路交汇处西北角（新宇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宿舍楼）

邮政编码： 537100

开户名称：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9014120101251365560

2025年10月23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的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2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GGZC2025-C3-020085-GXZA）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784000	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刘芸	无	无